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服務學習 抵修、免修申請表

學號		系級	系 大一日間部	姓名	
聯絡 電話	手機： 電話：			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		
申請 原因 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修習服務學習相關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檢附 文件 打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證明書 或成績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
審 核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
簽 核 欄

導師		系 主 任		學 務 處		教 務 處	
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完成。
2. 申請流程：班導師→系主任→學務處彙整後，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
3. 依據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，身心障礙生得予免修，而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，經各學系認定後得予抵免。